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2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明装备，证券代码：002270）自2018年5月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号），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3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号、〔2018〕020号、〔2018〕022号、〔2018〕027号）。

公司原计划在首次停牌后不超过1个月内（即2018年6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各方就交易细节仍在谈判及磋商，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一、停牌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对相关协议内容进行磋商，对标的

资产进行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停牌期间的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吉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汉富瀚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上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的部分或全部股东，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孙茂金。

3、交易方式

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经云股权。

4、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76600643D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茂金

注册资本：12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5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5号院6号楼一层101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代收水电费；经

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等其他流程。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所在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或所在国有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截至2018年5月2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1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68763023	33.34	A股人民币普通股
2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32181	9.04	A股人民币普通股
3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774327	4.5	A股人民币普通股
4	郭伯春	18080050	3.5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5	刘毅	18062451	3.5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6	李胜军	18055709	3.5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7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2743	2.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8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5283	2.32	A股人民币普通股
9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81573	1.64	A股人民币普通股
10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5976	1.55	A股人民币普通股

(2) 截至2018年5月2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	------	-------------	-------------	------

1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32181	15.90	A股人民币普通股
2	郭伯春	18080050	6.29	A股人民币普通股
3	刘毅	18062451	6.28	A股人民币普通股
4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2743	4.75	A股人民币普通股
5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5283	4.09	A股人民币普通股
6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5976	2.73	A股人民币普通股
7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782525	2.36	A股人民币普通股
8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103823	2.12	A股人民币普通股
9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03823	2.12	A股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胜军	4513927	1.5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五、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8年6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日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六、停牌后续事项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7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方案及交易细节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同时,本次重组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